

股票简称：招商局港口 股票代码：0144.HK 公告编号：【】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3 号”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 2、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
- 3、 最小认购单位：人民币 1000 万。
- 4、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5、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 1,130.08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782.65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7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43 亿港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4 亿港元、48.08 亿港元和 45.26 亿港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55 亿港元，净利润 34.76 亿港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64 亿港元。
- 6、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7、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增信措施：无。
- 9、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2、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3、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6、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2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2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2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

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部分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70%-5.70%。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33、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3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3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部分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6、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债券发行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自 2017 年 6 月末至本公告披露日，没有发生

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3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将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2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 3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MERCHANTSPORTHoldingsCompanyLimited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的法定货币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招商 R1”，债券代码“112647”）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2 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9、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8 年 2 月 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2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的 2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的 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 年 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2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32、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部分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7%-5.7%。最终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5 日 (T-1 日) 9:30-11:30 间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

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2 月 5 日(T-1 日)9:30-11:30 之间将以下文件以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 0755-82854581、0755-83219451

咨询电话: 0755-83483265、0755-8386300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并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网下认购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向符合配售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T+5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7 层招商证券固定收益总部

邮编：518026

认购协议传真：0755- 82852971

联系人：夏丹

联系电话：0755-82850909

（六）配售

网下配售按照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配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招商局港口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40

联系人：赵一凡

联系电话：021-2351916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白景涛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26886611

传真：0755-26886666

联系人：朱英姿

（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21-23519168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项目负责人：杨栋

项目经办人： 张聪之、车广通、李程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1+1+1 年期 (4.7%-5.7%)

申购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T-1 日）9:30 至 11:30 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申购传真：0755-82854581、0755-83219451，咨询电话：0755-83483265、0755-83863002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5、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2018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单品种最多 20 个标位，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	1,000
3.2	1,000
3.3	1,000
3.4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 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 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9、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755-82854581、0755-83219451，咨询电话：0755-83483265、0755-83863002。**